

THE CASE BOOK OF PHILO VANCE

菲洛·凡斯探案大全集

侦探小说最具魔力的标签，推理世界最顶尖的超级神探

淋漓尽致的推理情节、高潮迭起的剧情起伏

构建百年来最经典最永恒不朽的探案传奇

“金丝雀”怪案

◎凡迪恩 /著 ◎刘启 /译



安徽美術出版社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| 作者简介 |

S.S.凡迪恩（S·S·Van Dine，1888.10.15—1939.4.11）是美国最著名的探案小说家，纽约知名美术评论家和文艺批评家，被称为“美国古典探案小说之父”。

凡迪恩认为，探案小说是一种智力游戏，更像是一种竞赛，作者必须公平地和读者玩这场比赛，他必须在运用悬念和推理的过程中，保持诚实并以智取胜。其制定的《探案小说二十条守则》曾给探案小说以严格的规定。凡迪恩一生只写了十四部探案小说，都是“菲洛·凡斯”系列，主要有《“金丝雀”怪案》《香水奇案》《主教奇案》《“龙”事件》《“女神”的复仇》《班森疑案》《赌场风波》《格林豪宅谜案》《密室疑案》等。

姓名：玛格丽特·欧黛尔

地点：东七十一号街欧黛尔寓所

档案号：C-13910

承办单位：纽约警察署第十二分局

起诉编号：70647

记录日期：09/18

备注：被人勒死

承办人：厄尔尼·凯奇警官（刑事组）/纽约地方检察院

主要人物表

玛格丽特·欧黛尔	百老汇交际花
艾丽米·杰弗逊	玛格丽特家的女佣
查尔斯·卡兰佛	台球场经理
肯尼斯·斯波斯蒂伍德	制造业者
路易·曼尼斯	进口商
托尼·史比	盗贼
安布罗西·斯科特	神经科医生
埃默纽·德瑞莫斯	纽约首席法医
厄尔尼·凯奇	纽约警察署刑事组警官
约翰·马克	纽约地方检察院检察官
凡迪恩	作家，凡斯的助理
菲洛·凡斯	艺术鉴赏家，业余侦探



目 录

写在前面的话	1
论 争	4
鲜花凋零	7
指纹现身	11
地狱之门	17
来者不善	27
黑暗中的陌生人	33
案情追踪	37
尖锐对决	44
亦真亦假	51
证 词	59
阴阳相隔	65
凿刀、铁钳	71
不同寻常	75
造 访	79
谁在说谎	86
绯闻事件	92
精神病医生	98
深夜造访	102
时钟错落	107
铃声作怪	113
爽 约	118



“金丝雀”怪案

“凶手”被捕	122
诡 计	127
惊骇瞬间	130
赌 徒	135
C 小调交响曲	140
真凶落网	145

附 录

探案小说二十条守则	[美]S. S. 凡迪恩 150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

写在前面的话

写在前面的话

在纽约市中央街警察局三楼，刑侦办公室档案柜中存放着这样一份卷宗：

死者：玛格丽特·欧黛尔

时间：九月十日晚间十一时许

地点：西七十一街一百八十四号公寓客厅沙发上

死因：被他人勒死

第一证人：仆人艾丽米·杰弗逊

备注：贵重财物丢失

结论：杀人劫财

在警察看来，偌大的纽约发生一起命案，似乎早已司空见惯。法官如实陈述，书记员悉心记下，一旦放进卷宗，案子宣告完结，从此便走进了档案馆。然而，这起杀人案件不仅震动了美国警察界，甚至引起市民平民的一片哗然。到目前为止，它依然刷新着美国的惊悚犯罪史。案情疑点重重，歹徒作案手段非同寻常，警员勘察完现场，连连摇头叹息，眉头紧锁，反反复复侦查了很多遍，私下得出的结论竟然是：玛格丽特·欧黛尔很可能不是被他人设计谋杀。这可真让人啼笑皆非！尸骨未寒，明明还有勒痕，却……

警察局从未停止追查的脚步，终于，随着得力干将的不断加入，案情渐渐浮出水面。倘若读者有幸饱览此书，也将喟叹这波澜起伏、惊心动魄而又引人深思的情节，它仿佛一出由巴尔扎克的《人间喜剧》改编



“金丝雀”怪案

而成的戏剧，里面有贝伦·纽辛珍和艾瑟·凡格塞缠绵悱恻而又荒诞离奇的爱情，也有托皮尔坎坷悲惨的命运。

玛格丽特·欧黛尔，从百老汇走出来的明星。她妖娆迷人，活力四射，在这个浮华迷离、纵情声色的俗世，她像一轮高悬的明月，在寂静的夜空摇曳多姿、风情万种。很长一段时间，她都备受追捧，如果往前推二三十年，她将拥有一个在当时叫得响亮的名号——“都市佳丽”。

其实，玛格丽特·欧黛尔有一个比“都市佳丽”更唯美的名字——“金丝雀”，这是芭蕾舞剧结束后，观众一致赠予她的。在那场社会剧里，她扮演一只金丝雀，身边环抱着一群叽叽喳喳的小鸟，当时她身着白里透黄的丝绸衣，俨然一只艳丽名贵的金丝雀，观众们被她的表演折服，报纸也将她的演出剧照刊登在头版头条。这也是她事业的巅峰时刻。

听闻她不幸遇害的消息，很多粉丝都震惊不已，此后，坊间把这起杀人事件称作“金丝雀怪案”。

我很荣幸能够参与这起案件的调查，它在我的记忆中留下了浓重的一笔。在调查现场，我见到了刚刚赴任的纽约地方检察院检察官约翰·马克。在外人看来，他名气很大，曾经破获过很多大案要案，但是，知道内情的人便不以为然。因为他这些荣誉的取得多半仰仗他的一个朋友，这位陌生男子和他关系很好，并且视名誉如粪土。这名男子，就是菲洛·凡斯。

凡斯天分超群，他不仅精通绘画，而且在美学和心理学研究方面很有见地，此外，他还乐于收藏名贵艺术品。他虽然是美国国籍，但却从小就生活在欧洲，浑身的绅士风度便是从英国学来的。他家境富足，但又不像花花公子那般挥霍无度，不务正业，他行为做事一丝不苟，而又精明能干，深得家族长辈的赞许。他是一名典型的愤青，如果和他交情较浅，则会把他当作目中无人的撒旦，事实上，他是一个外冷心热的家伙。

应马克的邀请，他参与进来，协助调查“金丝雀怪案”，那时，他年方三十五，办案时他习惯带着一副冷面孔，令人不易亲近，其实这只是因为他在沉思，等时机成熟，他便将案件的真相娓娓道来，那时候人们才会发现他出色的观察和分析能力。



写在前面的话

在案件调查过程中，我碰巧做了他的助手，所以对他破案的经过非常熟悉。很久以后，马克因为选举失利不问政事，凡斯移居别国，所以，经过这二人的许可，我准备将案件的内幕呈现给读者朋友们。

时间是在秋初，因“金丝雀怪案”警察局迟迟没有给社会各界一个满意的说法，惹得民众怨声四起，马克为此遭受政敌的疯狂袭击。在报纸上，有人指责他办案不力，不能严惩黑恶势力。说起黑恶势力，不能不提一提政府的禁酒令，这项政策本意是维持治安，不料却适得其反，社会治安反而陷入混乱。禁酒令下达后，伦敦的夜生活更加热闹，而在百老汇附近，酒馆开了一间又一间，恶性事件频繁发生。在“金丝雀怪案”前不久，百老汇附近的街区发生了一起珠宝店遭抢案，凶手就是俱乐部的黑恶势力，他们不仅谋财害命，还将两名刑侦警察暗中击毙，并暴尸于俱乐部附近某个角落。案件发生后，马克无论如何也坐不住了。



论 争

九月九日 星期日

马克走出了地检处办公室，在我和凡斯的陪同下来到斯蒂文森俱乐部，他时常光顾这个俱乐部，简直把它当成了第二办公室。

夜晚时分，我们在包厢里秘密交谈。马克愤懑道：“提起这事我就气不打一处来，因为没有将歹徒捉拿归案，现在竟有那么多人说我们警察局办事不力，这不是落井下石吗？”

凡斯冷冷地笑道：“群众责难不无道理，他们着急也情有可原，作为破案人员，我们应该尽早破案，出了问题更应当从自己身上找原因。譬如说，我们的侦查工作所采用的方法是不是对路？就目前来看，群众不满倒在其次，当务之急是我们该如何向法官交代。我们不能再执迷不悟了，应当学会变通，打破条条框框的束缚，必要的话来点越轨之事也无可厚非。法律是人定的，特殊情况特殊对待嘛！”

“不，离特殊情况还早得很。”

面对凡斯的指责，回想几个星期内舆论的潮水蜂拥而来，马克仍然稳住阵脚，不慌不忙地回答道：“置法律法规于不顾，这有失公允，更不能够令群众信服。国家颁布法律就是为了保障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——哪怕错放了凶手，我们绝不能违背这一根本法则。”

看到这个守规矩的马克有板有眼，凡斯哈欠连连。

“马克，你做教书匠肯定够格。你反驳人的功夫可真修到家啦！既然



论 争

你那么相信法律，那我就给你举一个案例。以前，在威斯康星州，一名男子涉嫌绑架，最终法院依法判处此人死刑，然而，事实上他仍然好端端地活在世上，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法院死不悔改，坚定地认为这个活着的人和绑架案已经毫无牵连。我想问你，你是相信法院的宣判呢，还是相信事实呢？再举个例子，一个人在这个州被诊断为精神病人，在另一个州又被视为正常人，说真的，我对法律真是理解不透。寻常人只会根据常理来看待问题，一个人能够呼吸，我们就认为他还活着；而一个疯子，他到哪里都还是个疯子。”

“你倒要较真到什么时候，凡斯？”马克不耐烦地问道。

“抱歉，抱歉，我原本无意诋毁你。”凡斯脸上堆满了笑，“你的手下现在可是火烧眉毛了呀，你还有工夫考虑将他们送去法学院进修？”

“哪里用得着你管？”马克提高了嗓门。

“我可是诚心诚意提醒你，你竟然不领情！实话跟你讲，我说的话很有用，不信等着瞧吧！虽然我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法学训练，但是多年的办案经验告诉我，只要找出事情的真相，任何与真相有悖的证据都将不攻自破。然而，置真相于不顾的结果只能是——在法庭里，律师狡辩一番，审判长无言以对，然后宣判犯人无罪释放。走出法庭，犯人继续横行霸道，法官可怜巴巴地对人讲：我们明明都知道犯人有罪，但必须依法办事，证据不足，只好无罪释放，任由他行凶作恶好喽！”

马克对凡斯冷冰冰地说：“我准备送我的警员去进修，争取在办案的过程中找出确凿的证据！”

“简直无药可救！用莎士比亚戏剧中屠夫的话回应那荒唐的审判最合适不过了：律师们都见鬼去吧！”

“不，在审判时，律师是不可缺少的人物，他有助于法律公平公正地实施。真相会越辩越明，蔑视证据将在破案中行不通。”

“好，那我问你，如果有两样东西任选其一，你选哪个？一、警察逻辑严谨的推断；二、在法律框架下的公平公正。”凡斯问道。

“无论如何，”马克回道，“从今往后，俱乐部犯罪案件必须由我展开调查，我会派我的得力干将加紧搜查，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凶手的犯罪证据掌握在手中。”



“金丝雀”怪案

凡斯抽出一根香烟，在椅子沿上磕了磕。

“哈哈，那你不担心法官宣判时身不由己地采用那些与真相相悖的证据，最后导致有罪的人横行霸道、无罪的人被你逮捕入狱吗？”

马克怒目圆睁道：“你这分明是在强词夺理！少拿你那些狗屁理论和我辩驳，也不知道从哪儿学来的旁门左道！”

“实不相瞒，这还真不是旁门左道。”凡斯不以为然地回道，“马克，倒是你的间接证据论实在令我不敢苟同，似乎有了它们，我的推断能力就大打折扣啦！哼哼，我可真要为那些无辜的人捏把冷汗，指不定哪天他们就锒铛入狱了呢！这样的话，真凶没有抓获，警察办案毫无效果，那些只想在俱乐部里消遣的人哪还敢尽情享乐呢？”

马克沉默了，他叼起一根雪茄。凡斯将他取笑一番，终于消停了下来。根据以往的经验，他们每每在办案之前都要例行“公事”，然后才会坐下来心平气和地谈论案件。

两天后，玛格丽特·欧黛尔遇害事件在报纸头版头条刊登。



鲜花凋零

鲜花凋零

九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八点半

一大早，马克匆匆来到东十八街公寓。

凡斯在睡大觉，我在书房整理东西，管家科瑞将马克引入会客厅。一见马克，我慌忙迎了上去。

他紧张地对我说道：“凡迪恩，又一起谋杀案，金丝雀……金丝雀被人暗杀啦！有证据显示这和俱乐部脱不了干系。快把他叫起来，咱们要去现场勘查一番。”

“金丝雀被杀了……”我对凡斯说道。

凡斯划了根火柴，悠悠地说道：“谁家的金丝雀呀？”

“是玛格丽特·欧黛尔……”马克补充道。

“哦？百老汇那个冷美人？哎呀，我换件衣服，去去就来……俱乐部那帮家伙可真是越来越猖狂了……”凡斯有点意外。

凡斯戴上帽子和手套，握起手杖出来了……我们开车沿着麦迪逊大道进入大街，从中央公园里穿过，从西七十一街走出，然后来到目的地。

玛格丽特·欧黛尔公寓前被围得水泄不通，有警察开道，我们才挤了进去。

助理检察官塞西亚哭丧着脸迎上来了：“长官，这……这……”

马克和他握了握手，叹息道：“具体情况刑侦组凯奇警官已经向我汇报了……”



“金丝雀”怪案

“莫朗督察已经传达了搜查令……”

“很好……带我去玛格丽特·欧黛尔公寓。”

塞西亚将我们领了进去，然后离开。

公寓出口正对着西七十一街。它是一栋典型的石质建筑，共计四层，除了最高层，每层都有三四间套房，“金丝雀”住在一楼。从大厅进去，中间靠右方是楼梯口，旁边有一间小型会客厅，客厅没有门，可以随意出入。正对楼梯口的一间小房子里装有电话机。一直往前走，尽头处便是玛格丽特的房间，门牌号为三，距离玛格丽特的房间不远，有一扇门可以通向西面的空地，空地另一头是一条四尺宽的巷子，从那里可以到西七十一街。

不大一会儿，凯奇警官来了。他额头宽大，满脸横肉，不过这个人倒是个乐天派。

他和我们先后打了招呼，接着面朝凡斯笑道：“有劳您大驾啦！”

“这初秋的早晨，天气可真不错呀，警官！可是，你有没有发现什么异常？”

凯奇一笑而过，然后对马克说道：“这帮家伙竟然对当红明星玛格丽特·欧黛尔下手，真是不想要命啦……”

正在这时，莫朗前来。他记性可真好，以前只打过一个照面，他就能叫出我和凡斯的名字。

“欢迎你的加入，最近身体怎么样？”他对马克说道，“想必凯奇警官已经向你汇报了具体情况吧？”

“承蒙关心，承蒙关心。”马克谢道。

我们一同察看玛格丽特的住处。屋内有一处高八英尺长四英尺的玄关和一扇威尼斯风格的玻璃门，打开玻璃门走进客厅，客厅左边放着一张长沙发，沙发上罩着丝绸纱巾，前面是壁炉，后面是紫檀长桌，壁炉右侧放着一张写字桌，左侧放着一个做工精细的古希腊风格橱柜。客厅和卧室之间竖着一扇拱门，拱门上悬挂着红色纱幔，拱门和玄关之间的右面挂着一面三折式的玛丽安托娃内特镜子。在挂有镜子的那面墙上有几幅法国名家布歇、弗拉戈纳尔和华铎的作品。拱门的右前方有一张红褐色的折叠式方桌和一架小型施坦威钢琴。钢琴靠近窗台，上面摆放着



鲜花凋零

路易·赛斯风格的装饰品。从拱门走进卧室，里面摆放着一个五斗柜、一个梳妆台和几把漆金的椅子。

屋内一片狼藉。

督查莫朗不由得笑道：“他们没怎么折腾嘛，哈哈！”

凯奇补充道：“就差一点把房子轰啦！”

“金丝雀”冰冷的尸体静静地躺在沙发上，头部耷拉在沙发背上，长发凌乱地遮住了脸，脖子上有几处淤血。她身上罩着一件奶油色轻纱睡衣，睡衣一侧的吊带脱落下来，胸前镶着黑色蕾丝，沿着蕾丝的花边裂了一道长长的缝，她的腿上粘着一团淡紫色的花饰，右腿折在沙发里，五指紧握在一起。沙发下面躺着一只金色貂皮帽、一只拖鞋。

望着室内的惨象，我们都目瞪口呆。突然，凯奇说道：“马克先生，快瞧，当时她应该坐在沙发上，歹徒从背后猛烈袭击。”

马克点了点头：“不错，这个男子力气还很大！”

凯奇弯下腰一边察看尸体，一边说道：“歹徒硬是把她手上的戒指取走了。哦，你看，脖子上还留有一截金黄色的珍珠项链，剩下的肯定拿走了。他可真是个贪心贼！”

“法医在哪里？”马克问道。

“正在路上。”凯奇回道。

“必须有他的帮助，我们才能进一步侦查。”

“不，这已经很能说明问题了。”

凯奇招呼我们来到客厅等待法医前来做指纹鉴定。

凡斯朝凯奇笑道：“长官，你也太低估罪犯的能力了吧，他会留下指纹让你追查？”

“不，凡斯先生，歹徒哪有你这么狡猾？”凯奇反唇相讥。

“你说得也是，歹徒如果像我这么聪明，肯定不会被你们逮到。话又说回来，单凭指纹就能确认凶手，我觉得也太草率了，万事发后有人来过，摸了摸‘金丝雀’呢？”

“你这都是在假设，等我找到指纹，我对他绝不客气！”凯奇冷冷地回道。

凡斯故作惊讶道：“哎呀，太恐怖啦！我可要赶紧戴上手套噢，像我



“金丝雀”怪案

这样手脚不老实，喜欢碰触家具，指纹很容易留下的，说不定待会儿警察就把我抓起来了！”

马克突然说道：“趁着空闲时间，我们随处走走。”

“照我看，以前我们就接手过这样的案子，分明是杀人劫财嘛！”凯奇坚定地说道。

房间内的衣柜门大开着，衣服七零八落地撂在地上，衣柜，古希腊式的橱柜，抽屉、五斗柜、睡床被翻了个遍。一盏青铜古灯歪在长桌边，缎面灯罩破烂不堪，椅子倒在地上，地上净是些茶杯碎片。

一个黑色金属文件盒、一个钢制外壳和圆形锁的首饰盒引起了我的注意。

文件盒挨着古灯，盒子上还留了把钥匙。打开一看，一无所获。

首饰盒摆在梳妆台上，盒子变了形，旁边放着一把铜柄铁钳。

凡斯凑近梳妆台，掏出放大镜对着首饰盒出神。

“这里面有点意思。”他拿起金笔敲了敲盒子，然后问道，“警官，你觉得呢？”

凯奇诡秘地盯着凡斯反问道：“你先说说看！”

“差点被我遗漏了。”凡斯叹道，“仅凭这把铁钳根本撬不开盒子！”

凯奇点了点头。

“这得有劳伯纳教授喽！”凯奇朝着莫朗督察使了个眼色。

凡斯又仔细检查了首饰盒，眉头紧锁道：“天哪，太不可思议了！”

“危言耸听。”凯奇不耐烦了，“杀人劫财无疑！”

凡斯收起了放大镜，盯着凯奇说道：“警官，我奉劝你一句，办案别这么吊儿郎当的，身为警官，妄下结论，你早晚会吃大亏的！目前上帝还可以大发慈悲，宽恕你的鲁莽和无知！好自为之吧！”



指纹现身

指纹现身

九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点半

首席法医德瑞莫斯来到客厅，跟在他身边的是队长杜伯斯、指纹专家贝拉米、照相师凯比特。

德瑞莫斯迎面走来：“这回可真齐呀！来晚了，来晚了！这又碰上什么麻烦了？你们把我的安稳觉都给搅了，苦命呀！”

他精气神十足，满脸笑容。

他看到了玛格丽特：“噢，美女！”

德瑞莫斯蹲在玛格丽特身旁，久久望着她的脖子和手指，然后搬了搬手臂和头颅。

杜伯斯和贝拉米分头检查文件盒、首饰盒和铁钳的铜柄。

杜伯斯很专业。他先后拿出放大镜和手电筒察看首饰盒和铁钳铜柄，检查得一丝不苟，然而，结论却是：没有指纹。

“老手啊！”凯奇惊叹道，然后问贝拉米，“你呢？”

贝拉米耸了耸肩。

“就等着法医喽！”凯奇傻眼了。

德瑞莫斯从床上拎起一张床单将玛格丽特罩住，然后关闭医用箱，戴上帽子朝我们这边走来。

“死者喉结附近和后颈有淤痕，她死前挣扎过，但歹徒下手很突然，也很迅速。”